

关于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的公告

为有效利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资源,进一步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,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开放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停车泊位实行社会共享工作方案》(新政办发〔2019〕107号)文件精神,我县将按照“有序开放、无偿使用、就近便利”的原则,推出697个共享泊位,错时向周边居民免费开放。

本次停车泊位社会共享申请工作将在2月17号

启动。报名时间为2月17日至2月18日,上午9:00—11:30,下午2:30—4:30。

有意向申请者,请前往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(大佛路1号,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侧)填报申请材料。

申请人须持有效的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本、房屋产权证和不动产登记证、车辆行驶证(非营运)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。

可申请的车辆类型为7座以下小型客车(车辆所有人均为个人、非营运),每户家庭至多申请1个泊位。

按照相关规定,车位开放时间一般为周一21:30至次日7:30,周二至周五18:00至次日7:30,双休日和其他法定节假日全天开放,并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早上7:30前驶离。如遇特殊情况,提供共享泊位的单位将提前1天告知。为保障管理人员的休息权益,共享泊

位在22:00至次日6:30时段内不予存取车辆;如遇紧急情况,共享泊位使用人需在该时段取用车辆,有关的单位应视情况予以配合帮助。

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2023年2月15日

实行停车泊位社会共享的单位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备注	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备注
1	南明街道办事处	南明街道人民东路130号	20	12	市场监督管理局	南明街道东昌西路28号	8
2	城投集团	南明街道江滨中路7号(原广电大楼)	23			南明街道中镇庙18号	10
		七星街道十九峰路与桃源路交叉口南100米(新海上天大酒店西侧)	22	13	邮政公司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29号	7
		七星街道江滨西路天姥大桥下(天姥物业公司停车场)	45	14	融媒体中心	七星街道演溪路与七星路交叉口	24
				15	电信公司	南明街道大佛路59号	15
3	农业农村局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66号	16	16	水利水电局	南明街道人民西路与南坑西路交叉口往西南约50米(新星花园东南侧)	10
4	财政局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8号	23	17	审计局	南明街道大佛路8号	9
5	综合行政执法局	南明街道大佛路1号	15	18	烟草公司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27号	13
	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77号(南明中队)	4	19	市生态环境局新昌分局	南明街道钟楼南村32栋	6
6	税务局	七星街道鼓山西路398号	40	20	司法局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01号	5
7	教育体育局	七星街道桃源路35号	17	21	老干部局	南明街道江滨中路8号	5
8	卫生健康局	七星街道孝行路358号	55	22	行政服务中心	七星街道江滨西路600号	50
9	交通运输局	七星街道鼓山西路650号	30	23	交投集团(后溪停车场)	七星街道新嵎汽车城西侧	45
10	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	170				
11	建设局	南明街道鼓山中路7号	10	合 计			697

关于启用非现场执法超限检测点的公告

为进一步遏制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为,确保公路运行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新昌县交通运输局决定从2023年3月5日零时起,正式启用G527连接线K4+200m(新城大道)公路超限检测电子抓拍系统,届时将对过

往货运车辆超限运输、不规范行驶逃避检测等违法行为实施非现场执法。请广大货运车主和驾驶员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守法营运,规范装载,违者依法予以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昌县交通运输局
2023年2月15日

XCMC

主流
舆论阵地

● 电视·报纸·新媒体广告投放

● 公益·商业活动策划
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

广告合作咨询热线:13858592826 地址:七星路211号

“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” 公益广告

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

节约粮食 以俭养德

谁知盘中餐 粒粒皆辛苦

- 对粮食安全始终要有危机意识
- 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
- 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

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